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

鲁交研〔2023〕8号

签发人：张焕军

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团体标准的管理，满足行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的迫切需要，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制订了《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建议，请及时向我会反映。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
2023年10月18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满足行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的迫切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研究会根据行业发展需求,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组织国内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专家等共同参与制订和发布标准,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团体标准由研究会自我管理、自主制订、自行发布。

第三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 (四) 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产业的

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五)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六)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七) 鼓励制订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代号(SDTRB)、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如：T/SDTRB 0001-2023。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时采用双编号，示例如：

T/SDTRB XXXX-XXXX/ISO XXXX:XXXX

与其它社会组织联合发布时采用双编号，示例如：

T/SDTRB XXXX-XXXX/其它社团的标准标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研究会负责组建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出版、复审、修订等工作。同时负责对标准的研制过程实施监督。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研究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培训、实施、复审和解释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会员单位和有关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研究会提出立项申请。由研究会秘书处统一负责组织申报、立项、审批等工作。

研究会团体标准修订工作应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须由主编单位提供《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团体标准草案和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经费筹集方案。立项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制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 (二) 主要技术内容；
- (三)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 (四) 采用先进研究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五) 尚需补充的试验、研究内容及存在的其他问题。

第九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的立项项目进行评估，根据专业性质，选择5名及以上的专家，审

核结果必须有 2/3 及以上的专家同意意见为审核有效。通过评估的立项，由研究会正式发文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按立项要求编制团体标准，对标准的规范性、准确性、适用性负责，并确保标准编制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形成初稿后，须由研究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审议，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人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主编单位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研究会秘书处，由研究会秘书处组织在 10 家以上会员单位、5-10 家行业标准使用单位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回函率应达到发函总数的 3/4，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通过研究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该包括研究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附件 2）及有关附件。

被要求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论证。

第十四条 主编单位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五条 主编单位报送团体标准送审稿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和电子文本：

- (一) 标准审查申请表 (附件 3)；
- (二) 送审稿；
- (三) 编制说明；
- (四) 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4)；
- (五)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一般采用会审的方式必要时可以采用函审的方式。审查专家对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填写《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投票单》(附件 5)，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 $3/4$ 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 (附件 6)。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编制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主编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报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确认。

第十九条 研究会秘书处将审查会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报批稿，提交研究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同意方可通过。经理事长办公会表决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由研究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予以发布（附件7）。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所有。未经研究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章 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研究会成员单位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研究会将根据法律法规条文修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适时组织复审，已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或废止执行。团体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申请（附件8）由研究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审查论证并投票表决，提出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作废的意见。相关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表决时，填写“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附件9），必须有复审专家的2/3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当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并且需求和可行性评估表示修订可以进行时，应启动标准的修订。修订标准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

第二十五条 需废止的团体标准，由研究会秘书长签署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附件10）。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化经费来源

- （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编制单位的资助；
- （三）研究会秘书处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 （四）研究会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 工程类 ☐ 产品、材料及服务类 ☐ 其他
专业领域	☐ 公路 ☐ 铁路 ☐ 港口 ☐ 航运 ☐ 机场 ☐ 轨道 ☐ 综合		
是否由地标或其他标准转化	☐ 是（标准编号及名称： ） ☐ 否		
计划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请立项单位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对比(包括国内、国外标准的 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专利免费许可或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章节框架和应用范围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主编单位及编写人员基本情况、相关业绩成果简介	
参编单位及编写人员基本情况、相关业绩成果简介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标准名称》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标准 编制 工作 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主要讨论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条, 采纳: 条, 不采纳: 条		
审查计划安排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提交资料清单					
申请单位意见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标准名称》意见汇总处理表

一、意见处理情况概况

二、总体意见处理

三、具体处理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提出意见的单位 或专家	处理结果	处理理由
1				
2				

注：1、具体意见按现条文顺序依次排列，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不应按提出意见的来源排列。

2、处理结果包括：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

附件 5: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标准名称:	
投票结果	
☐ 同意该标准作为研究会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标准作为研究会标准报批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请在投票结果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6: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标准会议纪要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签名单
- 二、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三、标准整体分析和水平概述
- 四、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五、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7: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20 年第号（总第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批准《（标准名称）》（T/SDTRB
××××-××××）标准，现予公告。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

年 月 日

附件 8: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写组名称	
申请人(单位):	签 字 : 盖 章 : 年 月 日
申请原因	
使用简况	

附件9: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复审意见	
☐ 同意该标准继续有效	
☐ 同意该标准修订	
☐ 同意该标准作废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 1、请在复审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 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10: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

20 年第号 (总第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批准《 (标准名称) 》(T/SDTRB
××××-××××)标准废止,现予公告。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

年 月 日